

#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等相关各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以及2019年3月13日公告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管理人于2019年3月27日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投票情况进行计票。

##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3、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与2019年3月13日公告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 4、投票日期：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7日17:00止。
- 5、会议计票日：2019年3月27日。
- 6、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

## 二、表决规则

1、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所持的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同参会，分类表决。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管理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4、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为《标准条款》第 15.2 款中的第 (4)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 以上（不含）的同意方为有效，本次表决事项获得出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的 100% 通过，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审议结果为通过。

